

工业园区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濮政〔2017〕59号）文件精神，依照《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滚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2019—2020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业园区实际，我们编制了工业园区 2018 年财政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

——稳中求进。市政府确定新的财政体制规定：天能能源科技、天能再生资源、豫能热电厂三家企业的所有税费均为市级固定收入；区级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财政分成 50%；土地净收益市财政分成 20%。上述规定为 2018 年园区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了极大困难，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做好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一方面培植新的财源，培育新的财税收入增长点，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财政收支。

——量入为出。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和新的财政体制，确保收入预算和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衔接，支出安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压保勤量”：压减一般、保障重点、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努力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审慎稳妥、收支平衡。

——保障重点。实现“四个确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区级配套。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兑现新的工资标准和津补贴，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新增部门办公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落实新的社会保障扩围提标政策，保证各项民生资金、涉农资金及时拨付；支持项目发展，保证区级配套上级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二、2018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收入情况

区级公共财力收入 21586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310 万元。主要包括：税收收入 11490 万元，其中：增值税 36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 万元，房产税 420 万元，印花税 4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93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3200 万元；非税收入 820.33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773.5 万元，罚没收入 30.3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52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

上级返还收入 173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48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6 万元；

均衡转移支付收入 240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12 万元；